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的初步方案

- 1、投保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保费及赔偿限额:年交保费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年,赔偿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二、授权事项

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购买、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合同期满时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安排。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